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31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林啟忠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監管)
于海平女士

議程項目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韋志成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副秘書長(庫務)3/
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丁徐慧明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袁民忠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總結構工程師(二)
林思尊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
賴俊儀女士

議程項目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政務主任(就業)
姜子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739/05-06及CB(2)2741/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30日及2006年6月15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2746/05-06(01)、CB(2)2795/05-06(01)及CB(2)2815/05-06(02)號文件)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監管)(下稱“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有關的下列事宜的背景及現時情況 ——

- (a) 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 (b) 把行業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
- (c) 將家務僱員納入強積金制度；
- (d) 有關僱主分割聘用合約為60天以下的短期合約以逃避強積金供款的問題；
- (e) 應否准許僱主運用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f) 房屋津貼應否列入有關入息以計算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款額；
- (g) 對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或兩年的僱主，應否授權積金局追討其欠供的強積金；
- (h) 應否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
- (i) 應否降低可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退休年齡限制；及
- (j) 為基層勞工推行教育計劃，以加強他們對強積金產品及投資策略的認識。

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會後補註：由積金局提供、並於會議席上呈閱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其後於2006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815/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李卓人議員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所容許的抵銷安排表示關注。他表示，可以運用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已嚴重影響僱員所得的退休保障。據他所知，過去5年，很多僱主都以歸因於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需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所涉金額約為25億元。李議員認為應修訂《強積金條例》，以取消該項抵銷安排，確保不會違背設立強積金制度的原意。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訂立強積金法例的政策目的，是使《僱傭條例》所容許並沿用已久的抵銷安排(亦即依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可運用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可以繼續適用於強積金計劃。據他理解，該項安排是有關各方達成的共識。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討論抵銷安排的期間，各方意見不一，且該項安排並沒有獲得僱員同意。他認為抵銷安排並不合理。

6. 陳婉嫻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各方在抵銷安排的問題上並無共識。她指出，強積金權益旨在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倘若一名僱員多次被遣散，他在退休時剩下的強積金權益款額將會大幅減少，這樣會嚴重影響其退休生活。陳議員認為，如果政府當局不立即處理此問題，那便是不負責任。她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聯手檢討有關法例，並且作出修訂，以廢除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文。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強積金制度經過多年研究和廣泛諮詢後，於2000年12月正式實施，而有關各方也達成諒解，容許僱主以他們為屬下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強積金法例便是在這個諒解基礎上訂定的。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自強積金制度全面實施以來，該抵銷機制大致運作良好。取消該項抵銷安排將是極其複雜的事情，對僱主影響深遠。因此，如要改變現行的抵銷安排，必需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進行研究、作出詳細討論，並取得僱主與僱員團體的同意。

8.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曾多次接獲投訴指僱主嚴重拖欠供款，又或沒有作出供款。陳議員認為，積金局應加緊採取執法行動，對付沒有支付法定供款的僱主。

9.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回答時表示，積金局每年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超過9 000宗。在過去數年提出的民事申索中，成功索償的金額達到申索金額的90%。有鑒於陳議員關注當局對涉嫌違反強制性供款規定的僱主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積金局會考慮調撥額外資源，主動巡視及調查目標公司。

10. 王國興議員察悉，積金局於2006年1月至6月期間平均每月向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3萬份通知書，但在該段期間申請的傳票數目則只有19至47張。由於檢控數字偏低，他質疑積金局有否對僱主採取足夠行動。王議員認為，積金局應加強其在主動檢控違例僱主方面擔當的角色。

11.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解釋，積金局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向僱主發出通知書。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僱主會遲了把供款匯給強積金計劃受託人，而其後會盡快安排供款。有時候，僱主的行政錯失會引致積金局向僱主送達通知書，例如僱主忘記通知受託人其員工已經辭職及離開公司。

12. 王國興議員希望積金局能夠加強檢控，針對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收更大阻嚇作用。他建議積金局考慮採取機制，讓僱員可經常獲知其強積金帳戶的最新情況，例如向每名僱員發出強積金戶口存摺，以便他們一旦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可立即向積金局報告。

13.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表示，積金局會就王議員建議的存摺制度諮詢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現時僱員如被拖欠工資，必須到勞工處提出申索。倘若涉及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僱員便須另行向積金局作出投訴。王議員認為，勞工處除處理欠薪的投訴外，亦應接管同時涉及拖欠薪金及拖欠供款的投訴個案，這樣可節省有關僱員的時間，免卻他們為了另行向積金局作出投訴而奔波往返勞工處和積金局辦事處。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接獲的投訴個案若只涉及強積金的問題，將會轉交積金局作出調查。至於涉及欠薪及強積金保障等不同申索範疇的複雜個案，勞工處會協調有關的調查及申索程序，以免僱員需要前往不同部門提出索償申請。

16. 李鳳英議員同意有需要檢討與僱員退休保障有

政府當局

關的政策及法例。有鑒於積金局已建議取消從有關入息的定義中豁除房屋津貼／利益的安排，以堵塞漏洞，防止僱主把僱員的部分入息當作房屋津貼，藉此逃避支付強制性供款，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制訂立法建議，並向委員提供當局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7月初接獲積金局的建議後，已展開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此事，並就《強積金條例》相關條文的修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預料有關的立法建議可於2007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18.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及11段，她要求當局澄清積金局於2005至06財政年度接獲的投訴數字，因為文件中的兩個數字互有偏差。她並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問題。

19.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作出以下回應 ——

- (a) 第3段所指的8 856宗投訴涉及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而第11段所述的9 176宗投訴則包含所有類別的投訴，其中包括關於計劃成員、受託人及中介機構的投訴；及
- (b) 積金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執法策略及加強執法所需的人力。

20.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於積金局在2005至06財政年度接獲的所有投訴中，超過40%與建造業及飲食業有關，因此，該局應把工作重點放在這兩個行業，確保它們完全遵從強積金法例。

21.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按個案性質及所涉及的計劃成員人數分類的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他表示，委員可藉此瞭解問題的成因及嚴重程度。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答允於會後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22. 張宇人議員指出，在強積金法例制訂時，僱主得悉並理解到，行之已久的抵銷安排會延伸至強積金計劃。鑒於取消該項抵銷安排會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他反對改變現行的抵銷安排。張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文中指飲食業有許多無良的食肆東主靠借貸營業，當食肆營運一、兩年後，便

會把食肆的現金全部抽走，令食肆在欠債纍纍的情況下結業，他對這種毫無根據的指稱表示不滿。

23. 就張宇人議員關注核准受託人是否有需要定期向積金局報告違規情況(例如拖欠供款)，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表示，核准受託人會按其一般職責報告違規情況及不遵從《強積金條例》的個案。積金局會審慎考慮制訂標準通報機制，以監察違例的情況。

24. 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取消抵銷安排的建議交予勞顧會考慮。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項抵銷安排是《僱傭條例》下行之已久的做法，在強積金法例實施前已經過詳細討論。由於強積金制度全面運作只有5年，有關檢討抵銷安排的建議須予以審慎研究。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取消該項安排將是極其複雜的事情，而且影響深遠。該項建議除非經過僱主及僱員團體的透徹討論，否則不可予以實施。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勞顧會曾於1995年5月22日討論抵銷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考慮再次向勞顧會提出此事，供該會討論。在處理此問題時，必須小心平衡僱員的訴求和僱主的權益。

26. 為讓強積金計劃成員(特別是基層工人)瞭解強積金制度及其強積金權益，梁耀忠議員建議 ——

- (a) 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強積金周年權益報表內提供的資料，應以清晰易明的方式表達；及
- (b) 核准受託人每年提供權益報表的次數應多於一次。

27.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回應時表示 ——

- (a) 積金局目前正進行有關“周年權益報表內容改良建議”的公眾諮詢；
- (b) 諮詢文件提出約9至10項有關改善周年權益報表的建議，包括在周年權益報表內使用簡單及劃一的用語，使人易於理解，以及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周年權益報表應採用相同的排列次序及格式提供資料；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56條訂明，任何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計劃成員在註冊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之後的3個月內收到權

益報表。受託人可隨意增加提供權益報表的次數，亦可在每一個財政期之後的較短時間內提供權益報表。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在政府當局實施強積金法例之前，勞顧會並沒有討論過該項抵銷安排，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當時負責協調退休保障政策的政策局。就此而言，當局並無需要把取消抵銷安排的建議轉交勞顧會。反之，應否取消抵銷安排應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決定。

29. 李卓人議員查詢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罰則，以及法庭在過去數年就針對違例僱主(包括有限公司董事)提出的檢控所施加的刑罰。他並詢問，倘若涉及舞弊行為，例如把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轉作其他用途以致僱員權益蒙受損失，法庭會否加重罰則。

30.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回答時表示 ——

- (a) 對於僱主沒有為僱員作出供款的個案，有關僱主如被裁定罪名成立，最高刑罰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 (b) 至於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發出的傳票，法庭就每張傳票判處的罰款為數千元；
- (c) 法庭向被定罪的董事施加的罰則較重，最高罰則由40,000元至50,000元不等；及
- (d) 迄今並無僱主或公司董事因拖欠強積金供款而被判處監禁。

政府當局

積金局將於會後提供過去數年曾提出的檢控及成功定罪的統計數字。

31. 王國興議員察悉，積金局會向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進行游說，勸諭他們迅速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他詢問積金局會否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32.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回答時表示，針對此問題，積金局已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使該局可獲授權根據強積金法例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追討強制性供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補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研究此項建議時，亦一併研究取消從有關入息的定義中豁除房屋津貼及利益的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33.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草擬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06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把工資／薪金轉作房屋津貼的問題。主席表示，由於該兩項修訂旨在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政府當局應迅速採取行動。

34.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很多僱主(特別是已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她認為，積金局應盡力確保僱主遵守法例。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表示，該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執法策略及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35. 張宇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48段，他對積金局贊成僱員有權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的原則表示深切關注。他質疑作出此項改變背後的理據，以及此舉在計劃管理、行政成本及因僱員的錯誤投資決定而導致權益損失的責任方面對僱主可能造成的影響。張議員認為，積金局應詳細研究所涉及的問題及對僱主可能造成的影響。

36.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表示，積金局完全認同張議員的意見，即在作出改變前尚有問題需要解決。積金局會審慎考慮所涉及的問題，然後才推展有關建議。

37. 關於抵銷安排，張宇人議員強調，僱主只獲准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而不可以僱員的供款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38. 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提交用以堵塞現行法例漏洞的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III. 政府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採購貨品及服務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立法會CB(2)2746/05-06(02)、CB(2)2795/05-06(02)至(03)，以及CB(2)2783/05-06(01)號文件)

3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全面檢討政府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世貿《協定》”)下的採購政策，並已考慮有關規定政府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須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的建議。有關結果及結論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0. 李卓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察悉，過去3年，政府物流服務署透過招標採購的通用物品，以及

紀律部隊採購的制服／裝備，極少是香港原產貨物。他關注世貿《協定》對本地就業帶來的負面影響。李議員表示，在香港實施世貿《協定》，令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受到損害，並導致市場出現不公平競爭。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引入規定要求政府的採購須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將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損害香港作為自由貿易中心的國際形象，或使香港商人不能進入世貿《協定》的其他締約成員的政府採購市場，但香港所蒙受的損失應屬輕微，因為世貿《協定》只有約20個締約成員，而且香港能成功競投這些國家的政府採購合約的機會甚低。李議員強烈要求香港退出世貿《協定》。他對政府當局的檢討並無提出任何實質措施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感到失望。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世貿《協定》的目的，是確保締約成員在“非歧視性”及“高透明度”的兩大原則下進行政府採購，以獲得經濟效益。世貿《協定》的精神和目標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採購政策完全一致，因香港特區政府在透過招標採購貨品及服務時，也是根據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功能及表現作出決定，而非取決於品牌或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扶貧委員會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研究加入“促進就業”作為評審標書的其中一項準則的可行性，以便利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但前提是必須符合世貿《協定》的要求及政府的採購政策。

42.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補充，香港不退出世貿《協定》的理由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內載明。她表示，現時世貿《協定》共有28個締約成員，當中大部分均為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

43. 王國興議員記得，當政府當局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政府當局表示，聘用本地工人進行建造工序與使用入口預製組件的估計建築成本相差不大。基於此點，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有關的建造工序將由本地建造業工人進行，以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至於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採用預製建築組件的情況，王議員察悉，當局最近在葵涌進行一個試驗項目，在地盤實地生產預製組件。他詢問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否在其他房屋發展項目中採用相同做法。

44.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 ——

- (a) 房委會自80年代中期開始使用預製建築組件，藉以改善樓宇質素、環保成效及地盤的安全水平；
- (b) 採用在香港境外製造的預製組件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做法，始於90年代中期。目前，在房委會的樓宇建築工程中，約有兩成鋼筋混凝土量(包括外牆、樓梯及地板)是在內地預製及生產的；及
- (c) 在葵涌進行的試驗項目中，預製組件的使用量增至六成，包括首次在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使用的預製主力結構牆。為確保有效地控制品質，房委會規定這些結構牆必須在地盤實地預製。除這個試驗項目之外，房委會暫時並無計劃在其他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增加預製組件的使用量。

45. 王國興議員對房委會並無計劃增加使用在香港預製的建築組件表示失望。他指出，在討論添馬艦工程期間，財政司司長曾積極回應議員的建議，即鼓勵在香港生產預製組件。因此，房委會的決定與政府當局的承諾背道而馳。

46.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如要在建築地盤實地預製建築組件，有關地盤必須有足夠地方作為生產及儲存預製組件的工地。房委會會在完成該項試驗項目後檢討該項目的成效，然後才會考慮採用其他方法，鼓勵其他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採用實地預製組件的做法。

47. 陳婉嫻議員認為，香港存在已久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仍未獲得解決，現在正是政府當局檢討世貿《協定》下的政府採購政策的適當時機。她認為，現時透過最具競爭力的標書在市場上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做法，無助促進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48. 李鳳英議員察悉，就添馬艦項目而言，當局是基於特別考慮而禁止預製某些建築元件。她詢問所指的特別考慮的詳情為何，以及是否有一份羅列所有特別考慮因素的清單，可以證明確有必要訂立有關本地成分或本地生產的規定，藉此規定最終協助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49.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就添馬艦項目而言，保安是特別考慮因素。香港特區政府可因應實

際情況酌情作出特別考慮，而無須向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決定。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表示，現時在世貿《協定》下並無清單詳盡列出各項特別考慮因素。

50. 李鳳英議員表示，倘若現時在世貿《協定》下的政府採購政策明文禁止利用要求本地成分的措施，以鼓勵本地發展，而政府採購的建築服務又首重成本效益，則房委會根本沒有理由進行該試驗項目。李議員質疑該試驗項目是否有必要進行。

51.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進行該試驗項目的目的，是評估可否在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增加預製混凝土的使用量。房委會在總結有關檢討時，會考慮所需的地盤面積、建造及保養成本、設計及建築時間、品質保證、環保成效及地盤的安全水平。

52. 梁國雄議員贊成香港應退出世貿《協定》，藉此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53. 李卓人議員預期，施加本地成分或本地生產的規定將可顯著改善本地就業情況，尤其若各政府部門的制服項目及建造工程的預製組件均在香港製造。李議員詢問，政府部門可否在採購時指定會優先考慮的條件，例如在招標時引入本地生產的規定。他建議當局應對低於《協定》所訂的採購合約金額門檻的政府合約採取該項規定。李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對退出世貿《協定》持保留態度背後的真正原因。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副秘書長(庫務)3、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的採購政策在香港於1997年加入《協定》以來，一直維持不變，仍然以保持公平及公開競爭、具透明度、向公眾負責和合乎經濟效益為原則。為貫徹這些原則，採購部門在制訂、採納及應用招標規格時，必須衡量本身的需要、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功能及表現，而非其品牌或來源；
- (b) 政府部門於2005年採購的51億元貨品當中，大部分的原產地並非香港。這是因為香港的製造業已擴展至境外，很多製造業務已遷往其他地方；及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世貿《協定》採購政策，政府旨在透過最具競爭力而又合乎經濟效益的標書在市場上採購貨品及服務。

55. 馮檢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他詢問若香港特區政府繼續預留平均每年290億港元，用以進行工務工程和市政工程，將可提供多少個建造業及技術人員職位。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預計會為建造業創造超過4萬個職位。

56.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加入世貿《協定》前並無充分考慮香港的失業問題表示失望。他認為，世貿《協定》下的採購政策已對本地就業構成不利影響。王議員希望有關政策局會檢討政府採購政策，並與勞工處合力解決失業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主動設廠，負責生產政府物流服務署購買的部分通用物品，例如棉威士等。

57. 陳婉嫻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她指出，很多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會企業均有興趣承接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此外，扶貧委員會亦正研究如何可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改善弱勢社羣(例如中年人士或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的就業情況。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課題。她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採取任何行動解決因加入世貿《協定》而引起的失業問題，香港工會聯合會可能會支持香港退出世貿《協定》的建議。

58. 梁國雄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盡一切努力保障本地工人就業。他認為，倘若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支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超出加入世貿《協定》所帶來的整體得益，香港便應退出世貿《協定》。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實施世貿《協定》，在某程度上損害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客觀評估相關政策所造成的影響，並檢討應否因應當前情況作出調整，而更重要的是制訂措施保障本地就業。

60. 至於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課題的建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新會期考慮此事。

IV.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立法會CB(2)2746/05-06(03)、CB(2)2783/05-06(02)及CB(2)2815/05-06(03)號文件)

61.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名為《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及《僱主簡明

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刊物。委員觀看會上播放的一套名為“不論年齡 唯才是用”的新宣傳短片／聲帶，該短片／聲帶已在本地多個電視頻道、電台和巴士上播放。

62. 李卓人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努力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廣平等就業機會，但香港仍然存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他舉出多間航空公司(包括英國航空、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及日本航空)為例，航空業在招聘員工及迫令員工退休時，普遍存在年齡歧視，因這些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往往在35至45歲時被迫退休。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在招聘廣告中指明會優先考慮某個年齡組別的求職者，亦是常見的情況。他認為，在沒有反年齡歧視法例的情況下，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將永遠無法得到解決。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訂立所需法例，解決有關問題。

6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為了評估公眾意見以瞭解他們對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訴求，政府當局於2001年進行了一項調查，其後並於2002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由於本港社會仍未就應否訂立該項法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在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上，現時較適宜把重點放在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上。

64. 至於Hong Kong Flight Attendants Alliance最近向勞工處舉報的個案，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各方(包括代表機艙服務員的4個工會)跟進此事。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由於本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個別行業／公司可自行制訂退休政策及決定僱員的退休年齡。

65.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新一輪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對訂立有關法例的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立法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王國興議員持相同意見。

66.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李議員所提有關意見調查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訂立一項法例時，必須審慎研究立法是否一個能達至預期目的的最有效方法，以及政府當局能否有效執行該項法例。值得注意的是，要證明年齡是求職失敗的唯一原因是非常困難的。執法上的困難亦是需要考慮的因素。

67. 陳婉嫻議員贊同有迫切需要訂立反年齡歧視法例，因為近年中年人士或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在尋找工作方面遇到很大困難。她認為，執法上的困難不應成為立法的障礙。陳議員不明白為何此議題經過多年討論後，仍無法落實立法措施。

6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2001年的調查顯示，公眾對有關法例的成效或是否需要立法持不同意見，而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透過基本教育推廣平等就業機會，是有效的做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上，現時較適宜把重點放在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上。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過去數年與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有關的投訴數字已有所下跌，而勞工處亦不會接受指明會優先考慮某個年齡組別的求職者或載有年齡限制的招聘廣告。

69. 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過去數年就消除公眾對年齡歧視的成見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梁議員認同，要令僱主改變觀念接受平等就業機會的文化，是一項相當艱巨的工作，需時完成。他關注到，與2001至02年度相比，政府當局是否已達到改善40歲以上人士就業情況的目標。

7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勞工處所接獲、關乎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投訴數字，公眾對平等就業機會的意識和理解有顯著的改進。平機會在2003年至2005年期間接獲的查詢當中，與年齡歧視有關的查詢分別只佔個案總數的1.8%、2.2%及1%。而勞工處於2006年上半年接獲的該類個案有9宗，較2003年的103宗大幅下跌。

71. 梁耀忠議員表示，投訴數字偏低，並不能支持40歲以上人士就業情況有所改善的說法，因為部分市民可能會認為投訴對事情並無幫助，因而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

7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及勞工處會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並鼓勵爭議各方進行調解。部分個案經調解後獲得解決。

73. 梁國雄議員贊同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是解決此問題的最有效方法。他指出，年齡介乎15至19歲的年青一代亦面對類似問題，他們在尋找工作方面同樣遇到困難。

74.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強化現有渠道，例如設立網站及電話熱線，接受關乎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投訴。他要求當局編製相關統計數字，並定期提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75.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在備妥相關統計數字後，即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76.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4及5段，她希望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解釋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為何及如何阻礙經濟發展。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評估該項法例對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其後並於2002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分析。

[會後補註：上文所述曾於2002年6月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的文件(立法會CB(2)2458/01-02(01)號文件)，已於2006年9月4日隨立法會CB(2)2985/05-06號文件再次送交委員傳閱。]

77. 張宇人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並反對訂立有關就業年齡歧視的法例。張議員指出，在很多商界行業(包括航空業或飲食業)中，某些工種可能確實需要聘用具備某些與年齡相關的特定條件(例如年資)的僱員。他擔心反年齡歧視法例會在招聘或商業運作方面強加僵化的規定，因而不利本港的商業投資活動。

78. 李卓人議員建議，勞工處應透過海報及單張廣泛宣傳接受就業年齡歧視投訴的電話熱線，並應在勞工處就業科的就業中心內張貼及展示有關資料。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V. 其他事項

79. 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制訂及落實修訂《僱傭條例》的立法建議，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一事，表示關注。他們要求在2006年9月召開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項立法工作的進展和發展。

8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至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在此期間，有關的諮詢程序亦已展開。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9月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匯報與有關各方討論的結果。

經辦人／部門

8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原訂於2006年9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已改於2006年9月25日(星期一)舉行。秘書處已於2006年7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2)2842/05-06號文件通知委員。)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6日